

及人小學學生乘車守則

一、互助尊重權益：

- (一) 上學搭乘交通車，請準時到站候車。
- (二) 放學搭乘交通車，請注意廣播上車。
- (三) 不因遲到或其他因素，而影響他人及整體行車時間。

二、交通安全規定：

- (一) 上、下學搭乘交通車，應儘速上車，不得隨意下車或在車上嬉戲、打鬧。
- (二) 乘車繫好安全帶，不隨意走動；車未停妥，不離開座位，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。
- (三) 頭手不伸出窗外，更不隨意觸碰安全門、車窗擊破器、滅火器。

三、公德心好表現：

- (一) 不大聲吵鬧喧嘩、亂丟垃圾、吃東西、玩遊戲或打電動玩具。
- (二) 愛惜公物，不破壞車上座椅、把手或其他等物品。
- (三) 在車上口說好話，嚴禁說不文雅話語，及不當的行為表現。

四、遵守乘車禮儀：

- (一) 懂規矩有禮貌，對待同學要互助、尊重、友愛。
- (二) 乘車時，依分配座位安靜坐好，不任意更換、搶換座位。
- (三) 遵從隨車導護阿姨及交通車駕駛叔叔愛心照護與輔導。

五、乘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當天請假或上學或放學不搭乘交通車的同學，要事先告知老師及隨車導護阿姨。
- (二) 破壞公物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原價賠償。

六、違反規定輔導：

若有違反規定隨車人員將填報狀況記錄送交學務處，依情況的嚴重性做即時適當處理。

- (一) 第一次口頭勸誡，並知會導師協助，給予不定期適性輔導。
- (二) 第二次請生教組輔導：
 - ①列入紀錄備查。
 - ②請導師於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- (三) 第三次召開學務會議：
 - ①邀請司機或隨車人員，列席陳述事實經過。
 - ②電話通知或發函請家長到校了解事實經過，請家長共同輔導學童，改進缺失不再犯。
- (四) 第四次再犯者：

為免影響其他學童安全，於提交校方處理後，停止其搭乘交通車乙週，由家長自行接送。恢復搭乘後，仍未能恪守乘車相關規定者，將禁止其搭乘交通車，由家長自行接送。